

# 山东理工大学

##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奖励实施办法

研究生函〔2021〕35号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开展学术与实践工作的积极性，培养研究生的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总结和推广研究生学术与实践成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评选工作学校每年开展一次，采取研究生个人申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工作部审查、专家评议、学校研究确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条**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选结果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三条** 奖项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两类。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第一申请人应是具有我校学籍的在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的第一申请人须为完成实践环节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在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或工程博士研究生。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 **第五条** 申报成果与支撑材料要求：

1. 申报成果：应为第一申请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首位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创新成果或专业实践取得的成果。

2. 支撑材料：主要包括研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著作、论文须为正式出版或发表）；科技查新报告书；科技成果鉴定书；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

##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六条** 学校发布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通知与要求。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申报优秀成果奖。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并提交支撑材料。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评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员名单，报送相关材料至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评选，确定拟获奖名单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请学校研究后对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获奖人进行通报表彰。

##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40 项左右，设一、二、三等奖。

**第十三条** 学校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金额度分别为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研究生函〔2017〕7号）同时废止。